

2180004.IB/152722.SH

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

2180005.IB/152723.SH

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中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 石国投债 01”；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 石国投债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7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利率 4.18%，品种二发行利率 4.06%。

6、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新增借款概况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成立日期：2014-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招标，现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成立日期：2020-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完成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和“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